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6-9项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05号会议室；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喜军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23人，代表股份487,012,4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81,700,000股的71.4409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，代表股份486,661,4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89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50,9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68,713,5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797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486,66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486,66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486,66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486,66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同意486,66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487,012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713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486,66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362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7%。

8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486,66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362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5107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486,66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9%；反对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362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93%；反对35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外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马雷先生 李娜女士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